

化學工業規管

監督及負責機關

2002年1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危險化學品條例規範危險化學品（包括HCFC-22、無水氟化氫及氟化氫銨）的生產、銷售、貯存、運送及使用，以及危險化學品廢物處理。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本集團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受到多個國家機關及部門規管，包括國務院經濟貿易綜合管理部門和省級地方辦事處、質檢行政部門、公安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等部。該等行政機關就危險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貯存、運送及處理頒佈各種規則及條例。各有關的地方機關負責實施及執行上述行政機關頒佈的條例及政策。

發改委審批項目

發改委及其地方分部為負責規劃和實施產業發展策略及審批大型企業的投資方案的主要機關。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的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及質檢總局分別於2005年7月及9月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與危險化學品條例，從事生產質檢總局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列的危險化學品須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金峰正在申請有關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由於東岳金峰最近於2007年2月註冊成立，因此正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申請生產許可證，須向監管機關證明具備生產化學品所需的安全生產程序。因此，本公司已為東岳金峰成立環保部，監管生產過程。

上述申請已獲有關監管機關受理。因此，東岳金峰最近的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申請待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東岳金峰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東岳金峰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岳金峰產品並無涉及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

證實施細則》，取得並持有《生產許可證受理通知書》的企業於受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生產的產品，不會視為無證生產。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8月1日取得受理通知書，因此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內，東岳金峰產品不會遭罰款或處分，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東岳金峰未能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內取得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則東岳金峰的生產將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亦已承諾就東岳金峰於取得受理通知書前生產及並未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而繼續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後生產所引致的成本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向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總局」）申請安全審批及登記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總局另外亦發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該等條例規定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轄下的省級辦事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有機硅正在建設而目前毋須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登記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後於2003年解散，其職責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接管）頒佈《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從事生產、貯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省級辦事處登記，及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登記編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有機硅正在建設而目前毋須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登記編號。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

安全總局發出《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向安全總局或其轄下的省級或市級辦事處為各項目取得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方可進行任何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貯存設施施工、改造或擴建。安全總

局或其轄下的省級或市級辦事處(如適用)會審閱設施的安全設計,及在建設項目動工或項目投產前,進行安全調查。如安全總局轄下的市級辦事處認為建設已符合所有安全措施,則會批出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於該實施辦法生效後建設的項目已獲得施工、改造或擴建的項目審查意見,惟在該等建設項目竣工後須辦理驗證。然而,對於在該等措施生效前已建設的項目,本集團毋須遵守有關措施的規定。

非藥品類易製有毒化學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安全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根據上述辦法,從事生產及零售或批發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轄下省、市級或縣級辦事處取得生產經營許可證或登記證。本集團的HCL及氯仿產品受上述措施規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化學武器公約規定

中國為《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化學武器公約》(「化學武器公約」)的簽署國。為執行化學武器公約,國務院於1995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而前化工部亦於1997年3月10日頒佈實施規則。各級化學武器公約事務機關負責執行上述法規。任何在中國境內參與實施細則所列受管制化學品生產、經營及使用的機構須就生產、進出口、新建設、項目變更及擴充以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徵求化學武器公約事務機關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務院於2002年5月12日頒佈《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僱主必須採取有效保護措施防止職業中毒事件,並購買工傷保險,實施安全措施保障僱員安

全與健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有機硅行業規管

有機硅為一種化學品，因此有機硅行業須與化工業受相同的規例規管。同樣，東岳有機硅等有機硅生產商須受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等危險化學品生產商的相同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包括：(i)《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ii)《安全生產法》；(iii)《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iv)《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v)《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vi)《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上述規例詳情載於「規管概覽 — 化學工業規管」一節。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及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有機硅行業屬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化學工業部亦頒佈鼓勵外商投資有機硅行業的意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實施細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東岳有機硅而從事的有機硅業務符合有關法規及政策。

環保規管

本集團須遵守中央及當地政府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害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和防火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污染環境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損害，包括生產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及噪音。項目建設時必須同時設計、建設防污染設施及一併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必須通過環保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防污染設施後方可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屬下環保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提交環境影

響評價報告，並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建設。

根據2004年4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出固體廢物的項目及儲存、使用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且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固體廢物的環保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必須待環境管理部門審查及批准固體廢物防污染設施後方可進行建設。

根據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保護規定。有關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須包括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價，同時須提交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大氣防污染設施必須通過環保部門審批及認可方可投產或使用。

根據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引致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出具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包括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且必須提交有關的環保部門審批。營運建設項目前，必須由相關環保部門檢查噪聲防止設施。

根據199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排入水的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一併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防治水污染設施必須通過環保當局檢查且符合指定規定後方可投產使用。

根據山東省淄博市及赤峰市環保部門發出的官方函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的生產程序(i)符合環保規定；(ii)本公司的排污符合中國有關當局指定的標準；及(iii)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有關上述環保規定的行政處分。

進出口規定

中國公司的出口產品須遵守商務部與海關總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

管理條例》、《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理辦法》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商品歸類管理規定，按國家指定出口的限額對受限制出口的產品實施配額管理，而其他限制出口產品會實施發牌管理規定。出口商須出具出口牌照管理部門發出的出口執照向海關辦理報關及清關手續。國務院屬下主管對外經濟及貿易的部門負責監督全國商品進出口貿易。國務院屬下主管對外經濟及貿易的部門會聯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訂立、調整及發出限制出口商品目錄。

根據《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負責集中統籌管理兩用材料及技術進出口發牌的行政工作。對於以任何形式進出口或過境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所指的兩用材料及技術，其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須申請發出兩用材料及技術進出口牌照。

根據商務部與海關總局聯合頒佈的《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貨物目錄」）及《2007年邊境小額貿易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邊境貿易目錄」），對於含有損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會實施出口發牌制度而非出口配額發牌制度，而有關產品的詳細名錄載於貨物目錄及邊境貿易目錄。因此，中國政府對含有損耗臭氧物質的產品出口並無實施任何數額的限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本公司產品進出口的必要進出口許可證。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以下條例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以193號命令頒佈（經修訂）；及
- 《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受中國的外幣兌換規則及條例規管。在中國，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

根據外匯條例，進行經常帳項目(包括滙出外幣以支付股息)交易可以兌換人民幣。資本帳項目方面，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則兌換人民幣仍須由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管理規定，中國的外資公司只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滙寄外幣；資本帳項目交易方面，公司亦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分派股息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條例為《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通過(經修訂)，而規管中外合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條例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屆全國人大第2次會議通過(經修訂)。

根據該等條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可從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每年從其累計溢利中撥出若干金額至若干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外匯的規管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月及4月發出的兩項條例。

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

- 設立或接管海外公司控制權並目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海外公司融資前，中國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 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a)將國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海外公司，或(b)上述海外公司完成任何海外集資時，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及

- 倘上述海外公司變更資本，例如(a)增資或減資，(b)轉讓或交換股份，(c)合併或分立，(d)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或(e)對外擔保，且該等資本變更不涉及返程投資，則有關的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

外匯管理局已確認，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海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妥相關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向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海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及其相關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外匯管理局的有關通知，並且已在指定限期正式完成登記手續。

有關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進行合併與收購的規管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6個規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與收購國內企業的新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合併與收購條例第40條規定，為上市而組成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在上述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址刊登程序，列明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指出，併購規定所指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理由如下：

1. 對於2006年9月8日前已完成的重組交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在2006年9月8日之前並未生效，且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可追溯引用，因此有關的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監管；及
2. 對於2006年9月8日後完成的重組交易(即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2月22日向浙江精工建設收購東岳化工的27.39%股權以及於2007年2月15日向淄博桓台大地收購東岳化工的15.95%股權)，由於在併購規定生效後進行，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交易受併購規定監管。然而，併購規定亦指明，僅當境內公司、法團或個人通過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或其他公司收購相關聯內地公司之股權時，方須獲得商務部批准。由於本公司在2006年9月8日後的收購乃是與跟張建宏先生、劉傳奇

先生及崔同政先生並無關連的賣方進行(定義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因此2006年9月8日後進行的收購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因此表示，即使並非所有重組交易於2006年9月8日之前完成，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均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